

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

81年6月30日府人四字第81044910號函訂定

90年3月19日府人住字第9000576600號函修正

96年9月12日府授人住字第09630287700號函修正

101.1.20府人給字第10131020501號函修正第2、3、5點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

102.10.30府人給字第10232071500號函修正第3、7點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

105.12.19府授人給字第10531228600號函修正第2、7、8點及考核評分標準表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

108.6.4日府授人給字第1083002802號函修正第3、5點及考核評分標準表自108年6月1日起實施

一、目的：

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調劑同仁身心，促進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
二、隊社成立與解散：

- (一) 成立隊社：申請成立隊社應有本府不同機關員工30人以上聯名發起，訂定章程。其內容應包括隊社宗旨、組織、隊社員及活動概況等，經簽奉市長核可後，始准成立。
- (二) 解散隊社：各隊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解散之。
 - 1、隊社得經全體隊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解散之。
 - 2、無正當理由，年度內未按計畫舉辦活動，經查證3次者，本府人事處得簽請市長解散之。

三、活動方式：

- (一) 本府員工休閒活動各隊社之活動，各機關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，眷屬均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各隊社活動以經常性為主，應利用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各種活動，並配合慶典舉辦各項比賽、表演或展覽。
- (三) 各隊社領隊1人，由本府就各局、處、會首長、附屬機關首長或同仁遴選之，並由領隊遴選其他適當同仁擔任總幹事、幹事、負責策劃及推展事宜。

隊社承辦機關或領隊異動時，請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(四) 各隊社應於前一年度11月30日前擬訂活動實施計畫（含年度目標、活動項目、預期績效）及填具「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」報府核備。本府於12月底前核定，經核定後之隊社自當年度1月1日起切實依照計畫實施；每6個月或活動結束後，將活動情形及成果，填具「活動紀錄表」，併經費支出憑證報府。每年12月20日前應檢附活動照片5至10張，

並完成全部經費支出報府核銷。

四、活動經費：各隊社舉辦活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酌予補助，摺節使用。除上述補助費外，得收取隊社員活動費用，以充裕經費，俾利活動推展，惟收支狀況應定期向隊社員公開徵信。

五、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：本府人事處彙整各隊社活動狀況基本資料後，編製「各隊社活動狀況一覽表」，發送至各機關學校。另於人事處網站 (<https://dop.gov.taipei>) 最新消息區公告各隊社活動訊息，有興趣同仁可逕至該網站「休閒隊社專區」報名。

六、各休閒活動隊社於活動時，如需租（借）用機關學校場地，應先自行向機關學校洽租（借），必要時得報請本府協助辦理。

七、獎懲：本府依規定辦理各隊社年度考核，請各隊社承辦機關先行依規定自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（詳如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）。有關隊社獎勵與懲處規定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：

1. 年度終了，本府依各隊社提報之年度目標、活動項目及績效達成度作評核，以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增減或維持原額之依據。當年度達成預訂績效且超越前一年度績效 10% 以上者，酌予增加經費補助。
2. 各隊社經本府年度考核成績前三名者，各該隊社承辦人或協助有功人員酌予議獎，第一名核予記功一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1 人，嘉獎 1 次 2 人；第二名核予嘉獎 2 次 2 人，嘉獎 1 次 2 人；第三名核予嘉獎 2 次 1 人，嘉獎 1 次 2 人之獎勵。

（二）懲處

1. 各隊社當年度未達預訂績效且落後前一年度績效 10% 以上者，酌予減少經費補助。
2. 各隊社舉辦各項活動，由本府人事處隨時派員督導之，如有發現年度內未按活動計畫展開活動者，第一次查證，給予書面警告；第二次查證，當年度經費尚未核銷部份，不予核銷。如當年度經費已核銷完畢，則次年度經費減半補助。
3. 推諉塞責者，酌予議處。

八、本計畫自奉核日起實施。